附件2

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结合政府办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普法责任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做到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；坚持内部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 考核对象**

沙坡头区政府办全体干部职工

**第四条 考核原则**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 考核内容**

1.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情况；

2.领导干部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情况；

3.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；

4.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。

**第六条 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方式：**

1.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。

2.坚持以考促建，以建为主。以考核为手段，以促进落实普法责任为目的。

3.考核评价对象为各办、室（中心）。考核评价工作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。

4.根据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考核，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**第七条 组织领导**

 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，由办公室主任安排，分管副主任及普法专干具体落实考核任务。对普法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办、室（中心）及时总结经验、宣传推广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、任务未完成的办、室（中心）予以通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